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大信专审字[2021]第 3-0011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大信专审字[2021]第3-00116号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晶科技”）2020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金晶科技管理层编制的2020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情况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金晶科技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金晶科技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为了更好地理解金晶科技2020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资金占用情况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二、管理层的责任

金晶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资金占用情况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金晶科技管理层编制的资金占用情况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核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审核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金晶科技管理层编制的资金占用情况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金晶科技 2020 年度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编制单位：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2020年期初余额	2020年度新增占用金额	2020年度偿还总金额	2020年期末余额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如适用)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淄博智联利泰贸易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1日至2021年4月2日	资金周转		36,535.59 (注1)	31,860.25	4,675.34 (注2)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包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36,419.05 万元以及 2020 年末的应收利息 116.54 万元

注2：包含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 4,558.80 万元以及应收利息 116.54 万元

1、2020 年度公司的子公司山东海天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山东金晶镀膜玻璃有限公司向智联利泰提供资金拆借款项 36,419.05 万元，供其用于资金周转，2020 年度收回 31,860.25 万元，2020 年底期末余额 4,675.34 万元，上述事项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责任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淄博智联利泰贸易有限公司。

2、公司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

(1) 收回全部占用款项。截止至 2021 年 4 月 2 日，智联利泰已向公司归还全部款项，并按 4.35% 的年化利率（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64.03 万元（其中归属于 2020 年度的利息 116.54 万元），解决了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问题。2020 年度归还 31,860.25 万元，2021 年 4 月归还 4,722.83 万元（含 164.03 万元利息）。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的情况说明

(2) 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防范内控风险，进一步提高持续规范运作能力。全面梳理、健全并严格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全面做好公司内部控制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杜绝出现任何形式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切实维护上市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

(3) 组织公司内部培训，加强学习，提升意识，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组织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